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 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关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1 月，创诚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0 股质押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8-084）。

2019 年 2 月 15 日，创诚资产将上述 67,000,000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到本公告日，创诚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本次解除质押后，创诚资产质押股票 0 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